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448號

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 理 人 蘇偉譽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惠美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門號：0000000000（原門號：0000000000）之門號服務申請書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